

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局第 30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與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廣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補助對象為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- 三、本經費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預算所列項目辦理，其補助項目為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教育性質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局應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活動計畫書內容、經費明細表及額度進行審核，並會簽本局會計室後，陳報局長核定。
- 五、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本局得參酌申請單位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核定補助。
- 六、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應檢附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等支出憑證、收支明細表、活動成果報告及其他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等辦理補助經費結報。
- 七、本局主辦科(室)應確實檢討補助案經費執行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，並不定期抽查考核，倘發現受補助者所提資料有不實之情形，主辦科(室)應於 20 日內辦理追繳。